

**拟出售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模拟审计报告	1-4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模拟合并利润表	7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8-71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6）第 04482 号

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兆科”）根据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拟出售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编制基础，公允反映了拟出售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模拟合并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5.28。

公司 2025 年、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6 亿元、1.96 亿元。公司提供导热材料的产品和服务；由于营业收入是模拟合并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是否恰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交易过程中的单据，包括报关单、装箱单、提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资金收付凭证及核对银行流水、并向客户函证其交易余额等，确定交易是否真实；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莞兆科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莞兆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莞兆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莞兆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六、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 编制基础的说明。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是为附注二所列示的拟出售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该模拟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审计报告仅用于资产出售事宜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17日

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5.1	71,103,270.80	111,716,83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	-	3,66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3	5,973,985.75	7,747,264.80
应收账款	5.4	101,657,699.73	96,885,900.77
应收款项融资	5.5	-	428,636.09
预付款项	5.6	1,639,414.34	740,708.46
其他应收款	5.7	2,491,208.79	5,999,500.7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5.8	22,437,196.10	17,641,147.13
其中：数据资源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	793,490.04	464,708.37
流动资产合计	-	206,096,265.55	245,284,702.59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10	27,397,952.20	25,572,425.25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11	19,009,054.09	12,534,466.33
无形资产	5.12	15,132,055.21	14,307,223.12
其中：数据资源	-	-	-
开发支出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3	2,747,012.54	1,895,01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	3,774,361.91	2,987,61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	3,205,763.20	1,041,738.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1,266,199.15	58,338,486.85
资产总计	-	277,362,464.70	303,623,189.44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16	-	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5.17	-	326,3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18	43,977,013.27	52,487,340.8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19	515,682.75	389,033.81
应付职工薪酬	5.20	9,243,543.41	8,668,201.74
应交税费	5.21	3,191,266.23	17,726,759.53
其他应付款	5.22	16,940,168.49	64,944,503.3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	4,626,517.08	4,323,818.65
其他流动负债	5.24	1,110,443.19	1,701,560.94
流动负债合计	-	79,604,634.42	150,767,518.7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5.25	2,911,872.79	2,965,313.72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26	15,464,049.64	8,203,645.64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27	288,54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	2,736,761.58	1,733,11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401,224.01	12,902,078.24
负债合计	-	101,005,858.43	163,669,597.03
所有者权益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6,356,606.27	139,953,592.4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6,356,606.27	139,953,59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77,362,464.70	303,623,189.44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8	236,265,130.18	196,830,031.26
减：营业成本	5.28	114,012,663.33	104,696,477.20
税金及附加	5.29	2,047,463.93	1,499,819.78
销售费用	5.30	18,527,363.33	15,382,817.30
管理费用	5.31	25,595,555.24	19,896,044.13
研发费用	5.32	15,041,195.68	11,949,607.25
财务费用	5.33	-3,071,633.65	-1,755,801.25
其中：利息费用		69,971.03	64,072.31
利息收入		444,714.31	1,523,012.15
加：其他收益	5.34	911,949.14	799,611.65
投资收益	5.35	375,604.05	136,54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6	286,300.00	-286,300.00
信用减值损失	5.37	615,746.30	-1,120,482.53
资产减值损失	5.38	84,918.75	-2,742,226.91
资产处置收益	5.39	551,157.51	-4,620.72
二、营业利润	-	66,938,198.07	41,943,595.49
加：营业外收入	5.40	30,677.97	179,192.74
减：营业外支出	5.41	8,784,247.01	2,172,384.78
三、利润总额	-	58,184,629.03	39,950,403.45
减：所得税费用	5.42	8,826,234.75	8,541,486.20
四、净利润	-	49,358,394.28	31,408,917.2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49,358,394.28	31,408,917.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9,358,394.28	31,408,917.25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55,380.42	-211,344.4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955,380.42	-211,344.4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55,380.42	-211,344.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55,380.42	-211,344.48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48,403,013.86	31,197,572.7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8,403,013.86	31,197,57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东莞兆科”)

注册地址: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 2 区 B8 厂房第二、三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467142X4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志盛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导热材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2、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拟出售资产范围

1、Thermazig Limited (中文名称: 斯摩格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斯摩格”或“甲方 1”) 及廖志盛 (以下简称“甲方 2”) 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乙方 1”) 及 COTR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科创”或“乙方 2”) 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拟转让东莞兆科 (含下属子公司, 下同)、越南兆科、台北兆科和新加坡兆科的股权。

2、拟出售股权的公司注册地和组织形式

公司名称: 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东莞兆科”)

注册地址: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 2 区 B8 厂房第二、三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467142X4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志盛

公司名称: 昆山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昆山兆科”)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星圃路 108 号 1 号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1300650W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志盛

公司名称: 兆科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台湾兆科”)
注册地址: 台湾新北市新莊区幸福东路 62 号 7 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新台币 3,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8573210

公司名称: Vietnam Ziitek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简称“越南兆科”)
注册地址: Plot CN4, Minh Lang Industrial Cluster, Minh Lang Commune, Vu Thu District, Thai Binh, Vietnam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93,501 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1273900

公司名称: ZHIKE TECHNOLOGY PTE.LTD. (以下简称“新加坡智科”)
注册地址: 60 PAYA LEBAR ROAD, #11-53,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新币 1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505267K

3、东莞兆科、昆山兆科、台湾兆科、越南兆科、新加坡智科以下统称“公司或模拟合并范围内公司”。

2.1 拟出售资产模拟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1、模拟合并范围内公司按照上述拟出售资产范围, 并基于本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 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2、本模拟财务报表以拟出售股权所属的会计主体进行汇总, 于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全额抵销各分子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3、鉴于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 本模拟财务报表不包括模拟现金流量表及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编制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对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总额, 不区分所有者权益具体明细项目, 但对其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少数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除上述事项以外,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模拟合并范围内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3.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6.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

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7.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7.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7.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 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 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 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 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7.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7.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

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 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7.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7.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7.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7.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7.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8.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8.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10.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10.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 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1 金融工具

3.1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 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11.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1.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3.11.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 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 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 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11.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 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11.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租赁应收款。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 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 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 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 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 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5)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及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的各类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

6) 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组合 2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7) 长期应收款减值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11.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 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 (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 (债务工具投资), 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 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 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3.11.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 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3.11.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3.12 应收票据

3.12.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3.11 金融工具”。

3.13 应收账款

3.13.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3.11 金融工具”。

3.14 应收款项融资

3.14.1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3.11 金融工具”。

3.15 其他应收款

3.15.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3.11 金融工具”。

3.16 存货

3.16.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6.2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6.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6.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3.16.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3.17 合同资产

3.17.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3.17.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3.11 金融工具”。

3.18 持有待售资产

3.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 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 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 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 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 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18.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 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 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 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 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19 长期应收款

3.19.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3.11 金融工具”。

3.20 长期股权投资

3.20.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20.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3.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2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20.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20.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

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20.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的留存收益。

3.20.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20.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 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 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 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20.3.6 处臵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臵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臵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臵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2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2 固定资产

3.2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22.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 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 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31.67-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3.2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24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 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25 无形资产

3.25.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3.25.1.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 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 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25.1.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3.25.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使用寿命 (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5-10	年限平均法
非专利技术	3	年限平均法
计算机软件	3-5	年限平均法

每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 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25.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 本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25.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26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2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款	直线法	3-10 年
其他摊销	直线法	3-5 年

3.28 合同负债

3.28.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29 职工薪酬

3.29.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9.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29.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9.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 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 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9.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9.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30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 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 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3.31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31.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3.31.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同期市场上第三方愿意为该股份支付的价格确定。

3.31.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3.31.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 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 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 不确认成本或费用, 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 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 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 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 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 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 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 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 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

份支付处理。但是, 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 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 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 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2 收入

3.32.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32.1.1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一般原则

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 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 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 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 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 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 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 确认为一项资产, 即应收退货成本, 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 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 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

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 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 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 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 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32.1.2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

内销收入根据客户订单将商品发往客户, 在客户签收确认货物交付后确认销售收入; 采用寄售模式的,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 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寄售仓库领用产品, 公司在客户领用产品后, 根据客户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结算方式主要有 FOB、CIF、DAP、EXW 等形式, 本公司出口销售在货物已经报关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 确认销售收入。

3.33 合同成本

3.33.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 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 是指本企业

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33.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3.33.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 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4 政府补助

3.34.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34.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以实际收到款项时为确认时点。

3.34.3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3.34.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4.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34.3.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4.3.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34.3.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 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

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36 租赁

3.36.1 租赁的识别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3.36.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3.36.2.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36.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 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 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 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 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公司债券的加权平均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 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36.2.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6.2.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 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 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 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 遵循以下原则: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 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进行后续折旧。

3.36.2.5 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 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 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 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 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 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 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 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 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 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 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 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 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 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36.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3.36.3.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 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配, 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 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36.3.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6.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 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租赁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3.36.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收入”附注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11 金融工具”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 并根据前述“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3.11 金融工具”附注。

3.37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38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8.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38.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0.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00、5.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17.00、20.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昆山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
Vietnam Ziitek Technology Co. Ltd	20.00
兆科科技有限公司	20.00
ZHIKE TECHNOLOGY PTE.LTD	17.00

4.2 税收优惠

4.2.1 所得税优惠

（1）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由东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东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4401298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证书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7年12月10日有效。2024、2025年按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昆山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765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22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证书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有效。2024、2025年按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模拟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本附注期初余额系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期末余额系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发生额系 2025 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系 2024 年度发生额。若无特别说明，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一致。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单位金额为元人民币。

5.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916.66	77,038.32
银行存款	71,072,354.14	111,639,797.86
其他货币资金	-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71,103,270.80	111,716,836.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746,077.04	8,004,566.27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

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66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3,660,000.00
合计	-	3,660,000.00

5.3 应收票据

5.3.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613,016.91	4,617,810.07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08,390.51	138,534.30
银行承兑汇票	2,469,359.35	3,267,989.03
合计	5,973,985.75	7,747,264.80

5.3.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5.3.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46,573.6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046,573.67

5.3.4 期末公司未发生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3.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2,376.26	100.00	108,390.51	1.78	5,973,985.7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469,359.35	40.60	-	-	2,469,359.35
商业承兑汇票	3,613,016.91	59.40	108,390.51	3.00	3,504,626.40
合计	6,082,376.26	100.00	108,390.51	1.78	5,973,985.75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85,799.10	100.00	138,534.30	1.76	7,747,264.8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267,989.03	41.44	-	-	3,267,989.03
商业承兑汇票	4,617,810.07	58.56	138,534.30	3.00	4,479,275.77
合计	7,885,799.10	100.00	138,534.30	1.76	7,747,264.80

本公司本期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082,376.26	108,390.51	1.78
合计	6,082,376.26	108,390.51	1.78

5.3.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	138,534.30	-	27,234.92	-	2,908.87	108,390.51
合计	138,534.30	-	27,234.92	-	2,908.87	108,390.51

5.4 应收账款

5.4.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3,529,219.63	93,999,460.14
1-2年(含2年)	1,230,003.68	6,321,689.38
2-3年(含3年)	181,933.42	-
3-4年(含4年)	-	30,000.00
4-5年(含5年)	-	9,520.00
5年以上	279,304.50	580,061.85
小计	105,220,461.23	100,940,731.37
减: 坏账准备	3,562,761.50	4,054,830.60
合计	101,657,699.73	96,885,900.77

5.4.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220,461.23	100.00	3,562,761.50	3.39	101,657,699.73
其中: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105,220,461.23	100.00	3,562,761.50	3.39	101,657,699.73
合计	105,220,461.23	100.00	3,562,761.50	3.39	101,657,699.7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940,731.37	100.00	4,054,830.60	4.02	96,885,900.77
其中: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100,940,731.37	100.00	4,054,830.60	4.02	96,885,900.77
合计	100,940,731.37	100.00	4,054,830.60	4.02	96,885,900.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3,529,219.63	3,105,876.60	3
1-2年(含2年)	1,230,003.68	123,000.37	10
2-3年(含3年)	181,933.42	54,580.03	30
3-4年(含4年)	-	-	50
4-5年(含5年)	-	-	80
5年以上	279,304.50	279,304.50	100
合计	105,220,461.23	3,562,761.50	3.39

5.4.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	-	-	-	-	-
账龄组合	4,054,830.60	62,010.78	544,428.68	-	-9,651.20	3,562,761.50
合计	4,054,830.60	62,010.78	544,428.68	-	-9,651.20	3,562,761.50

5.4.4 本公司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4.5 本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4.6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5 应收款项融资

5.5.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28,636.09
合计	-	428,636.09

5.5.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5.5.3 本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5.5.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636.09	100.00			428,636.0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28,636.09	100.00			428,636.0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428,636.09	100.00			428,636.09

本公司本期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	-	-
合计	-	-	-

5.5.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融资	-	-	-	-	-	-
合计	-	-	-	-	-	-

5.6 预付款项

5.6.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38,209.70	99.93	720,684.22	97.30
1-2年（含2年）	-	-	20,024.24	2.70
2-3年（含3年）	1,204.64	0.07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639,414.34	100.00	740,708.46	100.00

5.7 其他应收款

5.7.1 其他应收款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91,208.79	5,999,500.79
合计	2,491,208.79	5,999,500.79

5.7.2 其他应收款情况

5.7.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30,706.87	4,997,946.24
1-2年（含2年）	335,315.32	134,280.99
2-3年（含3年）	76,235.50	759,280.00
3-4年（含4年）	25,000.00	287,500.00
4-5年（含5年）	-	-
5年以上	-	-
小计	2,567,257.69	6,179,007.23
减：坏账准备	76,048.90	179,506.44
合计	2,491,208.79	5,999,500.79

5.7.2.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96,186.00	1,521,724.00
备用金	82,581.00	229,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188,490.69	4,428,283.23
小计	2,567,257.69	6,179,007.23
减：坏账准备	76,048.90	179,506.44
合计	2,491,208.79	5,999,500.79

5.7.2.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200.00	1.10	28,2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9,057.69	98.90	47,848.90	1.88	2,491,208.79
其中: 组合 1	828,786.57	32.28	47,848.90	5.77	780,937.67
组合 2	1,710,271.12	66.62	-	-	1,710,271.12
合计	2,567,257.69	100.00	76,048.90	2.96	2,491,208.7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200.00	0.46	28,2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50,807.23	99.54	151,306.44	2.46	5,999,500.79
其中: 组合 1	4,242,703.81	68.66	151,306.44	3.57	4,091,397.37
组合 2	1,908,103.42	30.88	-	-	1,908,103.42
合计	6,179,007.23	100.00	179,506.44	2.91	5,999,500.79

5.7.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1,306.44	-	28,200.00	179,506.4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363.77	-	-	9,363.77
本期转回	115,457.26	-	-	115,457.26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2,635.95	-	-	2,635.9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848.90	-	28,200.00	76,048.90

本公司本期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

5.7.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8,200.00	-	-	-	-	28,200.00
账龄组合	151,306.44	9,363.77	115,457.26	-	2,635.95	47,848.90
合计	179,506.44	9,363.77	115,457.26	-	2,635.95	76,048.90

5.7.2.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7.2.7 本公司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5.7.2.8 本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5.7.2.9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8 存货

5.8.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76,999.43	1,665,922.53	10,111,076.90	11,313,052.52	2,600,978.81	8,712,073.71
在产品	6,274,715.86	437,441.51	5,837,274.35	5,982,719.00	1,367,022.68	4,615,696.32
产成品	6,310,890.63	1,475,223.26	4,835,667.37	5,482,250.85	1,963,128.89	3,519,121.96
发出商品	1,538,035.06	64,935.60	1,473,099.46	886,461.47	120,972.26	765,489.21
委托加工物资	180,078.01	-	180,078.01	28,765.93	-	28,765.93
合计	26,080,718.99	3,643,522.89	22,437,196.10	23,693,249.77	6,052,102.64	17,641,147.13

5.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00,978.81	650,884.11	28,035.92	1,613,976.31	-	1,665,922.53
在产品	1,367,022.68	685,592.46	-	1,615,173.63	-	437,441.51
产成品	1,963,128.89	1,340,853.57	23,028.23	1,851,787.44	-	1,475,223.26
发出商品	120,972.26	3,991.13	-	59,370.75	657.04	64,935.6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6,052,102.64	2,681,321.27	51,064.15	5,140,308.13	657.04	3,643,522.89

5.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550,876.83	381,559.06
其他	242,613.21	83,149.31
合计	793,490.04	464,708.37

5.10 固定资产

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0.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397,952.20	25,572,425.2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27,397,952.20	25,572,425.25

5.10.2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7,360,616.67	27,574,491.14	4,598,136.73	4,407,658.89	43,940,903.43
2.本期增加金额	280,208.95	5,031,058.52	952,232.24	1,604,566.41	7,868,066.12
（1）购置	-	4,948,176.96	923,770.91	1,622,821.59	7,494,769.4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外币折算项目	280,208.95	82,881.56	28,461.33	-18,255.18	373,296.66
3.本期减少金额	1,566,165.71	2,729,499.44	785,871.32	326,070.68	5,407,607.15
（1）处置或报废	1,566,165.71	2,729,499.44	785,871.32	326,070.68	5,407,607.15
（2）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6,074,659.91	29,876,050.22	4,764,497.65	5,686,154.62	46,401,362.40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1,184,043.70	11,079,186.21	3,083,405.95	3,021,842.32	18,368,478.18
2.本期增加金额	204,487.91	2,278,388.94	497,873.95	591,983.91	3,572,734.71
（1）计提	171,213.08	2,241,225.55	473,909.54	586,484.94	3,472,833.11
（2）外币折算项目	33,274.83	37,163.39	23,964.41	5,498.97	99,901.60
3.本期减少金额	551,747.26	1,297,572.09	774,762.80	313,720.54	2,937,802.69
（1）处置或报废	551,747.26	1,297,572.09	774,762.80	313,720.54	2,937,802.69
（2）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836,784.35	12,060,003.06	2,806,517.10	3,300,105.69	19,003,410.20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外币折算项目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5,237,875.56	17,816,047.16	1,957,980.55	2,386,048.93	27,397,952.20

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6,176,572.97	16,495,304.93	1,514,730.78	1,385,816.57	25,572,425.25

5.10.3 本公司本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10.4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10.5 本公司本期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10.6 本公司本期无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

5.10.7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期初余额	21,428,545.71	21,428,545.71
2.本期增加金额	12,831,313.95	12,831,313.95
(1) 新增租赁	12,922,609.51	12,922,609.51
(2) 外币折算项目	-91,295.56	-91,295.56
3.本期减少金额	11,068,460.46	11,068,460.46
(1) 处置	11,068,460.46	11,068,460.46
(2) 外币折算项目	-	-
4.期末余额	23,191,399.20	23,191,399.20
二、累计折旧	-	-
1.期初余额	8,894,079.38	8,894,079.38
2.本期增加金额	6,356,726.19	6,356,726.19
(1) 计提	6,386,898.27	6,386,898.27
(2) 外币折算项目	-30,172.08	-30,172.08
3.本期减少金额	11,068,460.46	11,068,460.46
(1) 处置	11,068,460.46	11,068,460.46
(2) 外币折算项目	-	-
4.期末余额	4,182,345.11	4,182,345.11
三、减值准备	-	-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2) 外币折算项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外币折算项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19,009,054.09	19,009,054.09
2.期初账面价值	12,534,466.33	12,534,466.33

5.12 无形资产

5.12.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14,305,460.76	569,299.06	57,477.00	14,932,236.82
2.本期增加金额	691,785.70	642,249.45	-	1,334,035.15
(1) 购置	-	641,375.84	-	641,375.8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内部研发	-	-	-	-
(4) 企业合并增加	-	-	-	-
(5) 外币折算项目	691,785.70	873.61	-	692,659.3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外币折算项目	-	-	-	-
(3) 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14,997,246.46	1,211,548.51	57,477.00	16,266,271.97
二、累计摊销	-	-	-	-
1.期初余额	286,109.21	281,427.49	57,477.00	625,013.70
2.本期增加金额	313,780.65	195,422.41	-	509,203.06
(1) 计提	299,944.93	194,548.80	-	494,493.73
(2) 外币折算项目	13,835.72	873.61	-	14,709.3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外币折算项目	-	-	-	-
4.期末余额	599,889.86	476,849.90	57,477.00	1,134,216.76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外币折算项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外币折算项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4,397,356.60	734,698.61	-	15,132,055.21
2.期初账面价值	14,019,351.55	287,871.57	-	14,307,223.12

说明：本期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5.12.2 报告期末无用于担保的无形资产。

5.12.3 本公司本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5.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变动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1,895,014.59	2,148,854.40	905,500.38	29,015.42	362,340.65	2,747,012.54
合计	1,895,014.59	2,148,854.40	905,500.38	29,015.42	362,340.65	2,747,012.54

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64,279.34	864,543.34	8,373,627.72	1,240,893.43
租赁负债	19,398,790.43	2,909,818.57	11,644,837.91	1,746,725.68
合计	25,163,069.77	3,774,361.91	20,018,465.63	2,987,619.11

5.14.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8,245,077.19	2,736,761.58	11,554,125.89	1,733,118.88
合计	18,245,077.19	2,736,761.58	11,554,125.89	1,733,118.88

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3,205,763.20	1,041,738.45
合计	3,205,763.20	1,041,738.45

5.16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	200,000.00
合计	-	200,000.00

注: 本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5.17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权	-	326,300.00
合计	-	326,300.00

5.18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3,924,625.52	52,423,589.71
应付工程设备软件款	52,387.75	63,751.10
合计	43,977,013.27	52,487,340.8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期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5.19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15,682.75	389,033.81
合计	515,682.75	389,033.81

5.20 应付职工薪酬

5.20.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68,201.74	61,306,127.04	60,730,785.37	9,243,543.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70,532.54	4,870,532.5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668,201.74	66,176,659.58	65,601,317.91	9,243,543.41

5.20.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87,274.38	53,970,564.74	53,377,787.29	8,980,051.83
2.职工福利费	122,689.23	3,905,128.32	3,928,839.55	98,978.00
3.社会保险费	158,238.13	2,530,980.55	2,524,705.10	164,513.5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58,238.13	2,288,635.13	2,282,359.68	164,513.58
2) 工伤保险费	-	144,492.33	144,492.33	-
3) 生育保险费	-	97,853.09	97,853.09	-
4.住房公积金	-	763,142.00	763,14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6,311.43	136,311.43	-
合计	8,668,201.74	61,306,127.04	60,730,785.37	9,243,543.41

5.20.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4,680,501.22	4,680,501.22	-
2.失业保险费	-	190,031.32	190,031.32	-
合计	-	4,870,532.54	4,870,532.54	-

5.2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994,248.23	15,415,114.65
增值税	974,743.59	2,042,05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435.19	82,963.8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1,435.19	82,785.2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650.77	64,820.07

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11,753.26	39,021.52
合计	3,191,266.23	17,726,759.53

5.22 其他应付款

5.22.1 其他应付款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940,168.49	64,944,503.31
合计	16,940,168.49	64,944,503.31

5.22.2 其他应付款情况

5.22.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16,718,060.81	16,279,583.88
预提费用	222,107.68	1,001,720.15
押金及保证	-	-
股权转让款	-	47,663,199.28
合计	16,940,168.49	64,944,503.31

5.22.2.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32,762.64	2,438,280.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93,754.44	1,885,537.97
合计	4,626,517.08	4,323,818.65

5.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3,869.52	49,571.45
应收票据背书	1,046,573.67	1,651,989.49
合计	1,110,443.19	1,701,560.94

5.25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144,635.43	5,403,594.40
信用借款	-	-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32,762.64	2,438,280.68
合计	2,911,872.79	2,965,313.72

5.26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15,464,049.64	8,203,645.64
合计	15,464,049.64	8,203,645.64

5.27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320,600.00	32,060.00	288,540.00	财政拨款
合计	-	320,600.00	32,060.00	288,540.00	-

5.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8.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4,554,797.49	114,012,663.33	195,815,579.23	104,696,477.20
其他业务	1,710,332.69	-	1,014,452.03	-
合计	236,265,130.18	114,012,663.33	196,830,031.26	104,696,477.20

5.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6,469.63	698,184.0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955,840.87	693,371.67
车船使用税	5,275.00	4,670.00
印花税	121,355.11	92,939.90
土地使用税	629.84	787.30
房产税	7,893.48	9,866.85
合计	2,047,463.93	1,499,819.78

5.3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40,360.40	10,173,381.84
市场开发费	1,282,103.95	1,542,527.79
广告宣传费	630,866.86	337,221.86
差旅费	718,309.95	401,680.00
业务招待费	1,126,723.34	377,574.24
办公费	16,241.35	35,950.86
劳务费	1,162,971.31	495,963.35
其他	1,349,786.17	2,018,517.36
合计	18,527,363.33	15,382,817.30

5.3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17,338.77	10,940,845.26
折旧摊销费	2,601,769.26	1,571,871.52
中介机构费	1,484,477.88	672,305.44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1,432,083.52	1,060,411.54

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305,658.77	427,252.38
差旅费	166,646.80	266,136.00
业务招待费	249,014.55	168,155.78
汽车费用	571,571.01	418,514.33
维修费	1,275,493.94	253,985.42
环保绿化费	331,600.64	110,809.48
劳务费	142,121.11	71,668.00
存货报废损失	1,304,422.88	643,933.20
其他	3,313,356.11	3,290,155.78
合 计	25,595,555.24	19,896,044.13

5.3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87,026.20	7,245,559.77
材料费用	3,995,080.82	3,364,967.55
折旧摊销费	531,944.04	381,733.20
检测认证费	192,193.58	144,924.23
专利费	229,355.54	144,265.18
差旅费	567,270.43	486,909.32
其他	438,325.07	181,248.00
合 计	15,041,195.68	11,949,607.25

5.3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971.03	64,072.31
减:利息收入	444,714.31	1,523,012.15
利息净支出	-374,743.28	-1,458,939.84
汇兑净损失	-3,396,911.50	-682,405.9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00,021.13	385,544.53
合 计	-3,071,633.65	-1,755,801.25

5.34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直接收到政府补助	305,055.45	167,528.68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的政府补助	32,060.00	-
个税手续费	9,841.31	10,974.89
增值税加计扣除	269,892.38	398,808.08
税收减免扣除	295,100.00	222,300.00
合 计	911,949.14	799,611.65

5.3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收益	40,173.47	136,547.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5,430.58	-
合计	375,604.05	136,547.15

5.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6,300.00	-286,300.00
合计	286,300.00	-286,300.00

5.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234.92	-83,729.5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608.32	-939,150.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6,903.06	-97,602.77
合计	615,746.30	-1,120,482.53

5.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84,918.75	-2,742,226.91
合计	84,918.75	-2,742,226.91

5.39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551,157.51	-4,620.72
使用权资产处置	-	-
合计	551,157.51	-4,620.72

5.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其中: 固定资产	-	-
无形资产	-	-
无法支付款项	6,475.96	28,322.41
其他	24,202.01	150,870.33
合计	30,677.97	179,192.74

5.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1,851.74	2,151,227.60
其中：固定资产	231,851.74	2,151,227.60
长期待摊费用	-	-
滞纳金	7,976,670.55	8,296.58
其他	575,724.72	12,860.60
合计	8,784,247.01	2,172,384.78

5.42 所得税费用

5.42.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09,334.85	8,677,427.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6,899.90	-135,940.91
合计	8,826,234.75	8,541,486.20

5.4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184,629.04	39,950,403.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27,694.36	5,992,560.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0,200.34	-249,598.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314.59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1,362.62	1,459,690.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9,992.63	1,939,681.18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852,715.35	-600,847.6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所得税费用	8,826,234.75	8,541,486.20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廖志盛为公司实控人。

6.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CANAAN COMPANY LIMITED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ZHITEK TECHNOLOGY,LTD.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THERMAZIGCOMPANY.LTD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昆山翔创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其他说明：上表仅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各期末与公司存在关联往来余额的其他关联方。

6.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3.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ZIITEK TECHNOLOGY,LTD.	1,230,318.28	36,909.55	8,052,489.53	241,574.69
其他应收款	昆山翔创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330,000.00	-	330,000.00	-
预付账款	昆山翔创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	-	28,110.20	-
其他应收款	廖志盛	-	-	2,900,000.00	290,000.00

6.3.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CANAAN COMPANY LIMITED	27,925,709.52	31,086,430.90
其他应付款	廖志盛	12,266,803.39	11,700,966.25
其他应付款	THERMAZIGCOMPANY.LTD	3,378,421.92	3,645,139.44
应付账款	昆山翔创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41,137.75	-

6.4 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

7、股份支付

7.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情况。

8、承诺及或有事项

8.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8.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9.2 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本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

9.3 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销售退回。

9.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其他重要事项

10.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0.2 债务重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10.3 资产置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10.4 年金计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年金计划。

10.5 终止经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事项。

10.6 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0.7 其他信息

如财务报表附注 2 所示的模拟合并范围和模拟合并编制基础, 模拟合并范围内各家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金额、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人民币

主体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东莞兆科	235,785,099.71	183,180,706.42	227,524,666.88	46,588,502.03
新加坡智科	-	-	-	-
越南兆科	8,304,901.33	392,617.27	1,005,023.62	-447,948.73
台湾兆科	47,942,011.72	-7,216,717.42	26,067,451.96	3,217,840.98
模拟合并抵消	-14,669,548.06	-	-18,332,012.28	-
模拟合并	277,362,464.70	176,356,606.27	236,265,130.18	49,358,394.28

11、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通过。

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6年4月17日